《公司(取消資格令)規例》 (章/文件號:321) (版本日期:30.7.2018)

附表3

[第4(1)(c)條]

表格D.O.3

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

(第32章)

有關取消資格令的更改或失效的詳情 依據第168R條

致公司註冊處處長

本人現提供下述有關某法院所採取的行動的詳情;憑着該項行動,由本法院根據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、已廢除的《證券(內幕交易)條例》(第395章)、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或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 所作出的一項取消資格令已被更改或已告失效——

	院作出該項取消資格令的日					
日		月		年		
				L		
該項」	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的詳	/情 ——				
(a)	如為個人					
	名字(附註2)			*(
	姓氏(附註3)			*(
	香港身分證號碼(如有 的話)(附註4)					
	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(附註5)					
(b)	如為法人團體					
	法人名稱					
	註冊號碼 ———					

	該項行動的結果†—— (a) 命令失效						
(1	(b) 命令被更改						
女 [如結果為(b)項,述明該項f	命令現時所指明的	可取消資格期(由語	亥項命令最初作出的日期起計)			
亲	新命令作出的日期						
	日	月		年			
			日期				
			職位	 職位			

-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
- † †† 請填寫全名

附註 1. 如屬華人,而該人又使用中文名字或姓氏,則必須包括該中文名字或姓氏。

- "名字"包括教名或取名。 2.
- 3. 如屬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,"姓氏"乃指該名銜。
- 4. "身分證"指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發出的身分證。如無身分證,請填寫"無"。
- 如已提供該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,則無須提供此項資料。

(2000年第46號第40條; 2002年第5號第407條; 2012年第14號第176條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 錄;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)